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XZB4208-18102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

项目编号：TXZB4208-18102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贵州省

项目联系人：毛智 黄博 丁萍

项目联系电话：0851-86979350；0851-86906036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毛智 黄博（0851-86979350）；丁萍（0851-8690603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国税大厦 1812 室；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1006 室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文著，0851-85834677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2 单元 4208 号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品目：C020604 安全运维服务；包 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 2：互联网网站漏洞挖掘服务；包 3：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

行业划分：税务

预算金额：94 万元；包 1：40 万；包 2：30 万；包 3：24 万。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 1：采购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是为了提高我省国税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好网络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利用好安全防护设备，提升我局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以及切实得履行好《网络安全法》所规定的义务。现需向专业的网络安全企业购买安全服务，为期一年。

包 2：互联网网站漏洞挖掘服务，互联网应用系统是我局的重要信息信息系统，若出现高危漏洞被利用会造成极坏的后果，需与专业安全技术公司合作定期对其进行漏洞挖掘，对

发现的漏洞进行及时的修复，避免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为期一年，共计 2 次对我省互联网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性测试。

包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金税三期工程运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对金三新建系统、税务总局保留系统和各地保留的特色软件进行日常运维，在数据库运维方面有时会遇到一些突发的疑难故障，若不及时解决将会危及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甚至造成宕机等严重后果。为了切实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在紧急疑难故障情况下的安全性和可用性，拟采购专业数据库运维公司的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内容包括：

数据库健康检查巡检：

为预先发现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及性能隐患，为我局核心系统数据库提供一年两次的数据库现场健康检查巡检服务；巡检服务人员至少具备一名 ORACLE OCM（oracle 认证大师）及以上资质的人员。

ORACLE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

为保障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为我局提供 20 人天的 ORACLE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用于疑难问题紧急救援工作、复杂性工作或高级计划性工作的支持。为保证具备本地化快速响应和服务能力，在贵州本地至少具备一名 ORACLE OCM（oracle 认证大师）及以上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20 人天的技术服务若当年未用完，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sggzvjyxx.cn/>，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51-88309674、88309675）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套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法促进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强制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标注“■”的为选中项、“□”为未选中项，投标人应按标注“■”的选中项要求进行响应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
	采购预算	94 万；包 1：40 万；包 2：30 万；包 3：24 万。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 包 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预算金额 40 万 包 2：互联网网站漏洞挖掘服务，预算金额 30 万 包 3：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预算金额 24 万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前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不涉及
	投标规则	供应商可以只投一个包，也可以同时投多个包。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地址：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 1006 室 电话：0851-86979350；0851-86906036 联系人：毛智 黄博；丁萍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1号楼2单元4208号 电话：0851-85834677 联系人：陈文著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无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_____ 1.时间: _____ 2.地点: _____ 3.其他: 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环保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和戒毒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监狱和戒毒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6</u>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依法进行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包 1: 人民币 8000 元; 包 2: 人民币 6000 元; 包 3: 人民币 4500 元。提交方式为: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式缴纳。 收款人户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01200000182; 支行号: 313701099123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Word, 可多选)

续表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 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前5天。</u>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依序按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依序按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上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1.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地点，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升级所有设备的授权。 4.项目服务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u>电汇、转账</u>。 收款人户名：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开户银行：贵阳市建行京瑞支行 银行账号：520014436000500039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服务期满并经终验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取。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本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评分评审的证明材料除外）；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网页截图。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

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因素：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戒毒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各包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响应情况的，对应评审因素不得分。

包 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1、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60分)	资质	30	1、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有效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得5分,乙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有效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甲级资质证书得5分,乙级得2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2015-2017年取得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称号,1次得4分,最多不超过8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得2分,二级得4分,三级得6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安全工具性能	13	1、安全检查工具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安全检查工具可进行风险分析并给出加固报告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工具软件界面截图以及报告模板); 3、安全检查工具支持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风险计算方法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等国家权威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中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风险计算方法和系统”字样。)
	应用系统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能力	6	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6分,一级得3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参与本项目人员能力	11	1、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CISA 风险管理专业级资质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资质证明及2017年社保缴费证明); 2、具备 CISP 资质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资质证明及2017年社保缴费证明); 3、具备 PMP 资质人员,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资质证明及2017年社保缴费证明);
商务 (30分)	系统实施方案	15	根据技术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人员组成、运维方案、风险评估方案、应急演练方案、验收方案、人员保密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前述需求的,酌情得13-15分,缺1项扣3分,缺3项即为0分。
	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2014年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单个安全运维服务案例,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包 2: 互联网网站漏洞挖掘服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0	1、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审,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60 分)	资质	40	1、服务提供商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最佳支撑单位, 得 10 分; 没有的, 得 0 分。 2、服务提供商向 CNVD2017 年原创漏洞报送数量超过 30000 条, 得 10 分; 超过 15000 条得 5 分; 没有的, 得 0 分。 3、服务提供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漏洞报送突出单位, 得 5 分; 没有的, 得 0 分。 4、服务提供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成员单位证书, 得 5 分; 没有的, 得 0 分。 5、服务提供商具有 CNCERT、CNVD、CNNVD、公安部其中 1 家的漏洞收录证明材料或荣誉证书的, 有 3 个 (含) 以上得 10 分, 1 个 (含) 以上得 5 分, 没有的, 得 0 分。
	技术力量	20	1、服务提供商提供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每一人具备 CISP 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提供资质证明及 2017 年社保缴费证明)。 2、服务提供商需具备自身的强大漏洞收集力量, 如果拥有公开的漏洞响应平台, 提供软件著作权者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3、服务提供商具有公开发布的专门针对中国的 APT(高级持续威胁)攻击事件研究报告的经历, 提供相关官网截图或证明材料, 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 (30 分)	系统实施方案	15	根据技术需求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人员组成、技术方案、典型漏洞挖掘及修复方法举例、验收方案、人员保密管理制度等, 实施方案完全满足前述需求的, 酌情得 13-15 分, 缺 1 项扣 3 分, 缺 3 项即为 0 分。
	业绩	15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单个合同案例, 1 个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包 3: 数据库安全管控服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 分)	投标报价	20	1、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审,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40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30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点对点应答情况根据《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进行评审,本项总分 30 分,各项均满足得 30 分;不带●号的每不满足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带●号的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本评审因素得 0 分。
	数据库核心专家团队及总体技术实力	10	投标人具备 Oracle OCM 认证的工程师,每具备一名得 2 分;具备 ORACLE ACE 及以上认证的工程师,每具备一名得 3 分。一共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人员在该公司 6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其中 ACE 总监及以上人员提供权威网站查询链接及截图)
商务(40分)	数据库健康检查巡检服务案例	10	提供 2015 年以来数据库健康检查巡检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部分扫描件,包括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实施内容等)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案例	10	提供 2015 年以来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 10 分。(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部分扫描件,包括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实施内容等)
	服务方案	16	服务方案需包含:1. 数据库健康检查巡检方案。方案完善性(0-1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分;方案无歧义性(0-1分):无歧义的得1分,有歧义的得0分;方案可行性(0-3分):可行性高的得3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可行性差的得0分。一共最多得5分。2.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完善性(0-1分):完善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分;方案无歧义性(0-1分):无歧义的得1分,有歧义的得0分;方案可行性(0-3分):可行性高的得3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可行性差的得0分。一共最多得5分。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故障解决时限承诺。满足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6分;仅满足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3分;仅满足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故障的得1分。都不满足的得0分。
	培训	4	为提高局方技术人员的运维水平,提供适当的数据库安全管控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可以包含信息技术方面、信息安全方面、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等。培训方案需拥有完备的培训体系(1分)、培训网站(1分)、培训课程(1分)、培训讲师(1分)。以上四个方面满足要求的得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

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
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
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
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
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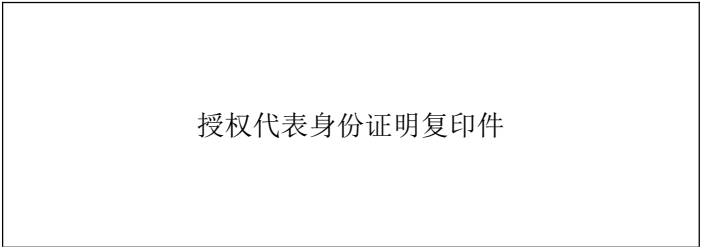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
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
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
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
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 1 采购技术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总局应用系统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税务信息安全建设和应用工作,落实税务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三同步要求。做好核心征管信息系统和重要网站安全检查,完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安全监控,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安全集中监管能力和水平,降低税务核心应用系统的运营风险,及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有效应急响应。拟采购网络安全运维技术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服务时间为一年。

序号	项目描述	内容	备注
1	网络安全日常运维及应急响应服务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为甲方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现场的值守服务,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按周输出《贵州省国税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周报》,每月输出《贵州省国税局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月报》 日常安全监控运维服务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	具体要求本章详细需求
2	安全检查服务	在服务期内,对省局重要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及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进行一次在线安全检测,查找安全隐患,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安全优化建议方案,并协助用户或相关供应商完成安全检查汇总后的安全修复、系统加固等工作	
		在服务期内,根据省局年度信息化工作安排,配合省局选择不低于 3 个市州局及所属县区局作现场检查	
		配合招标人完成承接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及总局要求的安全检查工作	

3	应用系统安全检测、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与整改加固	根据《税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对省局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输出《贵州省国税局风险评估报告》，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进行安全修复、整改及系统加固等工作	
4	网络安全技术培训	为招标人举办的网络安全技术培训提供讲师，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5	安全服务工具	在服务期间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安全检查、测评的软硬件工具。	

（二）项目具体需求内容及具体要求

1. 网络安全日常运维监控及应急响应服务

（1）日常安全监控运维服务

投标人安排安全工程师负责招标人相关网络安全系统 365 天，5×8 小时日常运维，有效识别和计算招标人所有在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资产的各类风险。分析信息系统各设备和软件的运行日志或检测数据，籍此展现风险状态和预测风险趋势协助制定新的安全策略。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对综合性安全问题进行有效预防和化解。安全设备版本升级，安全设备故障初步排除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①安全设备日常巡检：安全设备软、硬件健康性检查，安全策略检查、及安全日志分析等。

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WEB 应用防火墙、基线管理系统、安全运维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设备、以及与安全运维有关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监控相关硬件设备使用是否正常、系统日志是否有报错、网络连通性是否正常等。

②处理招标人全省网络安全事件预警、情报收集和通知

处理各项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根据安全运维流程，将各类事件情报信息分类处理，并通知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

③全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理和记录

对于信息安全事件，驻场服务工程师作为第一线安全运维人员负责保留现场证据，备份日志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安全应急小组联络员及分管负责人，研判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④协助完成安全策略的核查与整改

定期检查安全策略的配置并根据最新相关安全策略规范进行优化调整。

⑤优化整理关键业务平台的安全设备的拓扑资料，保持相关资料的更新。

⑥维护更新安全运维文档，应急响应流程。

⑦对新设备进场进行安全配置核查

系统使用状况和运行趋势分析

⑧定期（每月一次）提供系统的资源使用统计、相关日志进行归档和历史运行趋势分析，并提交报告。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满足《网络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⑨协助处理相关部门端口开放等业务申请

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配合调整网络安全设备端口权限和策略设置。

⑩承接特殊时期税务总局安排的 24 小时网络安全值班任务。

（2）防火墙策略优化

优化防火墙的安全策略，梳理当前防火墙策略的使用状况，分析哪些策略是长期未被使用过、哪些安全策略的使用率最高；根据这些信息，对安全策略进行优化，准确了解当前策略的使用效果。

（3）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采用业界主流的安全配置核查系统，对招标人在用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整体的自动安全配

置核查。

根据国税总局制定的统一安全配置标准和检查标准,采用安全配置核查专用工具软件进行批量的自动安全配置核查,配合招标人完成配置合规检查和修复,使相关安全配置和基线达到总局绩效考核规定要求。

(4) 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建立完备的安全应急响应机制。

通过应急响应机制的建立,在保证快速响应的前提下,通过流程化、标准化的机制保障招标人各应用系统出现信息安全事件,网络安全系统遇到重大故障时,投标人需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同时协助招标人每年修订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预案及各系统专项应急预案,并配合实施年度应急演练做好相关过程记录形成应急演练报告。

2. 安全检查服务

根据总局安全检查工作安排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策略要求,每年对省局机房基础设施及重要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及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进行在线安全检测。根据检测到的安全风险情况和采购人工作需要,确定现场安全检查单位,提供现场检查和技术支持服务。

(1) 项目准备阶段

包括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安全检查工具准备和项目基础信息收集。项目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整体的进度计划、人员工作安排计划等;安全检查工具准备主要包括:项目的整个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准备工作;项目基础信息收集主要包括:项目所需的信息的收集,包括网络配置信息、服务器信息、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等。

(2) 省局机关安全检查

每年对省局重要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及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进行一次在线安全检测,查找安全隐患,根据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安全优化建议方案,并协助用户或相关供应商完成安全检查汇总后的安全修复、系统加固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检查启动会议,网络拓扑梳理与检查,重要应用系统配置检查,网络与安全设备安全基线检查,服务器、小型机等设备安全基线检查,省局网上办税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结果分析及整改建议、安全检查报告提交。

(3) 市州及县区局安全检查

根据省局年度信息化工作安排,选择部分市州局及所属县区局作现场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全省各市州及县区局信息安全自查情况,协助招标人对所辖部分市州局及所属县区局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并重点对以前年度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对当年根据工作需要抽取的市州及县区局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进行在线安全检测,查找安全隐患,提出安全优化、整改意见或建议。

(4) 配合招标人完成承接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及总局要求的安全检查工作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承接的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网信办、网安)及总局安全检查等工作需要,安排技术能力较高的技术人员配合完成相关安全检查工作。

3. 应用系统安全检测、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与整改加固

为满足应用系统建设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需对新开发建设上线的应用系统实施同步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同时对已上线运行应用系统每年实施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对安全检测、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提出相应的整改完善措施和加固方案,报招标人研究评估后实施整改加固。

(1) 应用系统安全检测

①应用系统安全检测范围:包含所有已上线系统和新建系统;

②方案和设计阶段制定安全设计规范;

③完成系统部署后,对应用系统的安全域、访问规则和安全基线等支撑环境合规性进行检测,形成安全域检查报告和安全基线检查报告,配合招标人实施整改,并最终出具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报告。

④对应用系统三同步要求所需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归档。

(2) 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及整改加固实施阶段具体要求:

①同步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讨论和制定;

②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规范可行的安全措施和整改建议,并协助开发单位或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方面的安全修复、系统加固等工作;

③配合应用系统项目部署、实施和上线前的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含安全技术评估和安全管理评估。安全技术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层(位置、防潮防火、防雷防静电等)、网络层(网络架构、边界安全、通信安全、策略安全等)、系统层(补丁、口令、策略、服务、审计、日志、身份鉴别等)、应用层(补丁、口令、策略、审计等)、数据层(备份、安全、补丁、策略、身份鉴别等)。安全管理评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核等)、管理制度完善与合理性(制度发布、评审修订等)、人员安全(人员录用、考核、离岗、培训教育等)、安全建设(方案设计、外包管理、测试验收等)、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监控、资产、介质、变更、应急等)等体制评估分析。

④配合招标人完成安全评估梳理汇总后的安全修复、整改及系统加固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总局应用系统安全“三同步”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复杂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有相当数量的人员通过网络安全高级认证。投标人须提供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技术职称及技术专长等信息。在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技术人员,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技术能力、资格条件相同或更高的技术人员。

投标人提供2名专业安全工程师到招标人所在地进行日常安全运维,提供365天,5×8小时运维服务工作。在总局要求进行7*24小时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时需参与安全值守工作。

驻场工程师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网络安全从业工作经验。驻场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招标人考核、审查合格后才能上岗,不合格的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项目组成员中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PMP证书、1人具有天融信、启明、绿盟、奇虎(360)、华为、华三、联想、思科其中任意一个设备厂商颁发的高级网络或高级安全工程师证书。

同时提供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负责高效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确保各应用系统在出现问题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服务(该服务团队技术人员可由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兼任)。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进行电话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应在1小时内抵达招标人现场,进行现场处置服务。

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处理,复杂故障8小时内解决处理,8小时内不能处理的严重故障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核心网络系统或安全设备能够正常工作,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同时当发生系统软硬件故障需要第三方进行软硬件维修,或者当需要第三方进行系统日常维护工作时,要配合协助第三方的维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维修工作进行记录和跟踪。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组成员名单表

序号	项目组成	项目成员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电子邮件	相关技术资格证书	负责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人						
		成员 1						
		成员 2						
		。。。。						

提供 2017 年为服务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明细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实施方案要求

由于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均为招标人重要信息系统，部分功能组件有可能暴露于互联网复杂环境下，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项目实施前须向招标人提交详细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安排、运维服务计划、运维实施方法、使用工具和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且方案应完善并符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施工要求

项目实施的过程不能影响招标人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对危险操作提出风险规避方案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指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在征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地点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六）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及文件，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
2. 涉密范围：双方所涉及的全体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若检查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则过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付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及时间

验收由招标人现场组织，供应方配合进行。

（二）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与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按服务质量与技术指标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内容及提供的资料（按年度进行，每年度均需提供下列材料）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日常运维记录
- 2、日常工作日志（报告）
- 3、特殊时期工作日志（报告）
- 4、信息系统主机漏洞扫描修复建议报告
- 5、安全基线核查报告
- 6、安全加固方案
- 7、应急响应等相关资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以及符合节能环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并符合要求的，予以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

包 2 采购技术需求

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国税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提升互联网应用系统防御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工作部署,《税务工作人员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总局绩效指标体系 5.0 版的内容,我省国家税务局需进行互联网应用自测与加固。

本次服务时间为一年。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实施方需调动不少于 20 人的测试人员团队,并在其技术监管下远程对贵州国税局互联网应用系统进行 2 次安全检测测试,并提供测试人员的简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项目经历、擅长领域、国内漏洞平台排名等。)

2. 需保证被评估目标的覆盖面、真实性、深入性,深度发现互联网应用系统所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每次测试时间不少于 2 个周。测试验收时需保证至少发现 10 个以上导致业务严重危害的高危等级漏洞(高危漏洞等级标准请见下文)。

3. 服务实施方组织的安全检测,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应用、业务流程等层面,同时应根据各层面特征有针对性的制定测试方案和测试策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手法、测试工具、风险规避措施等。

4. 服务实施方应组织针对贵州国税局互联网应用的安全检测,保证测试的全面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权限绕过、弱口令、逻辑设计、程序、密码与安全策略评估、权限与界面安全评估等,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

5. 服务实施方应采取有关措施降低测试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防止测试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6. 服务实施方可按甲方要求,就紧急、疑难问题提供远程电话或社交工具技术支持。

7. 服务实施方组织开展的检测服务过程应由自身审计设备进行全程监督记录并提供设备截图,确保其规范性、合法性。

8. 测试过程需全部采用手工检测,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设计缺陷

对关键业务逻辑进行测试,检查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相互矛盾或使用了脆弱验证方法控制业务。通过该方法可以测试出相关业务设计/架构人员的安全意识,并可以为深层次的渗透提供方法与思路。

(2) 权限绕过

越权漏洞主要包括水平越权和垂直越权。水平越权可以导致获取系统权限所有用户的信息,而垂直越权则可以将普通用户的权限提升成为系统管理员级别。

(3) 未进行登录凭证验证

有些业务的接口,因为缺少了对用户的登陆凭证的效验或者是验证存在缺陷,导致黑客可以未经授权访问这些敏感信息甚至是越权操作。

(4) 接口无限枚举

有些关键性的接口因为没有做验证或者其它预防机制,容易遭到枚举攻击。

(5) Cookie 和 session 设计检查

Cookie 的效验值过于简单。有些 web 对于 cookie 的生成过于单一或者简单,导致黑客可以对 cookie 的效验值进行一个枚举。

(6) 用户输入合规性检查

检查服务器程序是否可以筛选出用户的非法输入,并且做出对应的正确处理。

(7) 业务流程检查

检查厂商业务流程是否能按照正确的程序流程进行执行,检查是否存在发生漏洞的业务环节。

(8) 文件上传

通过对存在缺陷的网址或者参数进行精心构造操作,可以获取任意文件的代码,包括但

不限于网站的文件。一旦下载或读取相关配置文件，将造成重大信息泄露。

(9) 信息泄露

源代码可直接在网站获取，例如 github 上屡有程序员在上面上传开发代码，造成核心代码泄露，对 web 应用系统和 app 应用的正常使用造成威胁。

(10) 命令执行

攻击者可能会通过远调用的方式来攻击或控制服务器，对整个内网造成极大的隐患。

Apache Struts 系列 (st2-016、st2-017、st2-019、st2-032)、Java 反序列化漏洞 (WebLogic、WebSphere、JBoss、Jenkins)、FFmpeg 组件命令执行、ImageTragick 组件命令执行、Joomla 1.5 - 3.4 版本远程命令执行等

(11) 解析漏洞

IIS 5.x/6.0 解析漏洞、IIS 7.0/IIS 7.5/ Nginx <8.03 畸形解析漏洞、Apache 解析漏洞等

(12) 服务组件的安全配置问题

FTP、MySQL、MSSQL、Memcached、MongoDB、Redis、docker、rsync、Snmp、Zabbix、NFS、Hadoop、ElasticSearch 安全配置

(13) SQL 注入

可造成读取、篡改、添加、删除数据库中的数据；获取用户的各类敏感信息；通过修改数据库的内容；添加或删除账号；可根据实际配置对进一步获取系统权限。

渗透测试测试过程中覆盖 SQL 注入、OS 命令注入、XPATH 注入、LDAP 注入、JSON 注入、xml 实习注入等类型。

(14) XXE 注入

当允许引用外部实体时，通过构造恶意内容，可导致读取任意文件、执行系统命令、探测内网端口、攻击内网网站等危害。

(15) XSS 漏洞

可获取各类用户帐号，如系统登录帐号、用户帐号、各类管理员帐号；蠕虫传播信息；获取用户重要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资料等。

包括反射式 XSS、存储式 XSS、基于 DOM 的 XSS 等类型的测试。

(16) CSRF

可造成利用合法用户的身份，在合法用户的终端调用请求。这些请求可能是转账、充值、修改管理员密码等高危敏感操作

(17) SSRF

可以对外网、服务器所在内网、本地进行端口扫描，获取一些服务的 banner 信息；攻击运行在内网或本地的应用程序（比如溢出）；对内网 web 应用进行指纹识别，通过访问默认文件实现；攻击内外网的 web 应用，主要是使用 get 参数就可以实现的攻击（比如 struts2，sqli 等）；利用 file 协议读取本地文件等。

(18) 端口扫描

通过对目标地址的 TCP/UDP 端口扫描，确定其所开放的服务的数量和类型，这是所有渗透测试的基础。通过端口扫描，可以基本确定一个系统的基本信息，结合安全工程师的经验可以确定其可能存在以及被利用的安全弱点，为进行深层次的渗透提供依据。

(19) 其它

除以上渗透方法外，白帽子还会运用一些自身开发的拥有专利的检测工具。

10、漏洞定级标准：

漏洞评级标准是参考国际组织 OWASP 漏洞标准制定，具体要求如下：

高危等级漏洞定义

1) 直接获取权限的漏洞（服务器权限、移动 app 客户端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远程任意命令执行、可利用远程缓冲区溢出、可利用的 ActiveX 堆栈溢出、可利用浏览器 use after free 漏洞、可利用远程内核代码执行漏洞以及其它因逻辑问题导致的可利用的远程代码执行漏洞、可任意命令执行、可上传 webshell、可任意代码执行

2) 直接导致严重的信息泄漏漏洞。包括但不限于重要 DB 的 SQL 注入漏洞、重要业务

的重点页面的存储型 XSS 漏洞

3) 直接导致严重影响的逻辑漏洞。包括但不限于任意帐号密码更改漏洞

4) 移动客户端 app 产品的自身开发功能的漏洞 (不含 Android 系统漏洞)。以远程方式获取移动客户端权限执行任意命令和代码, 漏洞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端口连接、浏览网页和关联文件打开等远程利用方式。

5) 越权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绕过认证访问管理后台、后台登录弱口令、修改任意用户密码

6) 高风险的信息泄漏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压缩包泄漏

7) 客户软件本地任意代码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可利用的堆栈溢出、UAF、double free、format string、本地提权、文件关联的 DLL 劫持 (不包括加载不存在的 DLL 文件及加载正常 DLL 未校验合法性) 以及客户端产品的远程 DoS 漏洞、其它逻辑问题导致的本地代码执行漏洞

8) 直接获取客户端权限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远程任意命令执行、远程缓冲区溢出、可利用的 ActiveX 堆栈溢出、浏览器 use after free 漏洞、远程内核代码执行漏洞以及其它因逻辑问题导致的远程代码执行漏洞

9) 属于移动 app 客户端产品的自身开发功能的漏洞 (不含 Android 系统漏洞), 第三方应用可以跨应用调用移动客户端产品的功能完成一些高危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读写, 短信读写, 客户端自身数据读写等。

中危等级漏洞定义

1) 需交互才能获取用户身份信息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反射型 XSS (包括反射型 DOM-XSS)、JSON Hijacking、重要敏感操作的 CSRF、普通业务的存储型 XSS。

2) 远程应用拒绝服务漏洞、产品本地应用拒绝服务漏洞、敏感信息泄露、内核拒绝服务漏洞、可获取敏感信息或者执行敏感操作的客户端产品的 XSS 漏洞。

3) 导致移动 app 客户端敏感信息泄露的漏洞 (不含 Android 系统漏洞), 漏洞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调试信息, 逻辑漏洞, 功能访问等导致的信息泄露。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密码、密钥、手机串号等移动客户端产品自身重要数据和隐私信息。

4) 越权访问, 包括但不限于绕过限制修改用户资料、执行用户操作, 参与不在有效时间范围内的活动业务, 及参与自身条件受限的活动业务。

5) 重要信息的泄露, 包含但不限于加密密钥串泄露, 其他业务系统账户信息的泄露。

6) 直接获取客户端权限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远程任意命令执行、远程缓冲区溢出、可利用的 ActiveX 堆栈溢出、浏览器 use after free 漏洞、远程内核代码执行漏洞以及其它因逻辑问题导致的远程代码执行漏洞。

低危等级漏洞定义

1) PC 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本地拒绝服务漏洞。包括但不限于组件权限导致的本地拒绝服务漏洞。

2) 越权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绕过登陆验证访问敏感功能。

3) 难以利用但又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起传播和利用的 Self-XSS 以及非重要敏感操作的 CSRF。

4) 导致移动 app 客户端拒绝服务的漏洞 (不含 Android 系统漏洞), 利用该漏洞可以直接结束移动客户端进程。漏洞利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跨应用调用、远程浏览网页等本地或远程利用方法。

10、在服务实施方检测出漏洞后, 其安全专家需审核漏洞是否真正存在, 如若存则第一时间进行邮件和短信告警贵州省国税局对接人。

11、在服务开始后的一年内, 服务实施方需向贵州省国税局提供相应网站数量的漏洞威胁情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业界重大漏洞告警及补丁信息、重大舆情信息、漏洞态势、各行业漏洞研究报告、国际重大事件处理资讯等告警服务, 一旦出现此类情报需实时通过邮件或短信告知的形式让贵州省国税局知晓。

二、服务内容

对贵州国税局辖内互联网地址段进行全面细致的扫描和测试,发现贵州国税局互联网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协助完成修复效果检验。服务期为1年,每半年一次渗透服务,主要的系统包括: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含所有子链接)、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云站)、网上纳税服务平台、税务信用云及智慧税务。

三、工作提交件

每一轮测试结束后,服务实施方应提供互联网应用安全检测测试技术方案,以及测试结束后的整体项目报告。其中项目报告应提供盖章后的电子版和扫描件,并作为项目验收最终文档。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和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需求使用部门共同派员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逐项对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一项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不能评定为验收合格。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以及符合节能环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并符合要求的,予以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

包3 采购技术需求

本次服务时间为一年。

技术需求见下表:

服务项	服务技术需求
数据库健康检查巡检服务	1、●提供一年两次的数据库现场健康检查巡检服务。 2、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健康检查工具,助力提升巡检效率和全面的问题预防。(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现场巡检人员至少具备一名 ORACLE OCM 认证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以及在公司连续 6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 4、健康检查巡检的主要内容须包括: 1) 收集并分析操作系统运行状况与性能; 2)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 Oracle 错误日志,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3) 通过数据库的数据访问(逻辑读、物理读)分析,评估数据库压力状况,提供逻辑读、物理读趋势图分析样图; 4)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5)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分析数据量增长趋势; 6) 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7) 数据库特殊对象、大对象的检查,提供特殊或重要表的维护建议; 8) 进行表空间容量预测,提供空间预测图; 9)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10) 除基本数据库信息检查外,还包括生产环境软硬件环境检查:提供

	CPU 资源使用情况图、I/O 状况图等； 11) 协助部署适当的数据库性能监控方案，及时分析数据库性能状况，提供 DB Time 趋势图分析样图； 12) 分析所有待巡检数据库的 DB Link，提供数据库相关 DB Link 列表以及互联关系图。 5、巡检服务完毕，提供巡检报告文档交付，主要内容须包括： 1) 至少包含主机分析、数据库稳定、数据库安全、数据库空间、数据库性能、备份与容灾等 6 个分析维度； 2) 针对每个分析维度提供详细分析项及数据展示； 3) 根据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情况，对系统作出调整或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4) 根据数据库存储容量变化，对数据库存储作出调整或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5) 根据数据库存储容量变化，对数据库备份与恢复作出调整或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6) 根据应用的变化情况，对数据库配置参数作出调整或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7) 根据系统负荷情况，对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配置作出调整或提出分析调整建议； 8) 针对数据库性能指标或应用系统特殊问题，给出特殊表的维护建议； 9) 关注数据库原厂动态，提出数据库软件版本升级打补丁调试及分析建议。
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	1、●提供 20 人天的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疑难问题紧急救援工作、复杂性工作或高级计划性工作的支持。20 人天的技术服务若当年未用完，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2、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紧急恢复工具，用于保障极端情况下数据库紧急恢复。（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为保证具备本地化快速响应和服务能力，现场服务人员至少具备一名在贵阳本地工作的具有 ORACLE OCM 认证及以上资质的技术人员。（提供资质证明，以及在公司连续 6 个月以上且在贵阳本地缴纳社保的证明） 4、数据库高级技术服务主要内容须包括： 1) 数据库异常宕机无法启动的紧急救援； 2) 数据文件损坏或数据块损坏的紧急救援； 3) 数据误删除、误更新等数据丢失的紧急救援； 4) 影响数据库运行突发性能异常的紧急救援； 5) 不明原因的数据库异常疑难问题的紧急救援； 6) 健康检查及巡检后的重要系列问题处理； 7) 数据库大版本升级； 8) 数据迁移； 9) 安全运维管理规范制定； 10) 重大节点安全保障；

	11) 应用系统上线配合; 12) 数据库性能管控分析及优化; 13) 高可用容灾架构、数据架构、存储架构的咨询评审设计等。 5、完成紧急救援工作、复杂性工作及高级计划性工作后,需提交完整、详细、规范的工作文档。
--	--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和贵州省国家税务局需求使用部门共同派员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逐项对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一项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不能评定为验收合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府采购优惠条件,以及符合节能环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并符合要求的,予以价格扣除或加分优惠。